

2019 年度省委组织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省委组织部是省委主管党建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和公务员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我部现有内设机构 21 个,无二级机构或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1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5 人、工勤编制 6 人、参公管理人员 27 人。年末实有人数 1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1 人、工勤编制 6 人、参公管理人员 23 人。年末离退休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86 万元,上年度财政项目指标结转 460 万元,2019 年追加经费收入 811 万元。全年经费收入共计 10759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0 万元,项目支出 4706 万元,年末结余 753 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共计 **5300** 万元,具体情况为:(1)工资福利支出 4064 万元:基本工资 931 万元,津贴补贴 829 万元,奖金 1222 万元,伙食补助 100 万元,保险缴费 5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118 万元。(2)公用经费支出 1058 万元:办公费 56 万元,印刷费 18 万元,水电费 27 万元,邮电费 37 万元,差旅费 34 万元,因公出国费 10 万元,会议费 54 万元,培训费 3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55 万元，福利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交通补助费 2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0 万元；离休费 46 万元，抚恤费 50 万元，其他个人与家庭补助 64 万元。（4）资本性支出 1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7.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由省委组织部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和创新急需人才的培养、引进、表彰、奖励、补贴资助等。2019 年省财政共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7141 万元，具体支持实施内容主要包括：

高层次人才计划 1930 万元，100 个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1276 万元，“湖湘青年英才”计划 1070 万元，定向选调生 676 万元，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850 万元，我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企业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系列服务活动 350 万元，湖南省高层次卫生人才“225 工程”325 万元，省级科技科派员 314 万元，人才工作经费及其他人才专项工作支出 350 万元，其中：组织部人才工作经费 240 万元，首届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博览会 60 万元，人社厅省领导联系专家经费 50 万元。

2、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其他项目支出 **4706** 万元，具体为：（1）七一表彰经费 10 万元；（2）党建所工作经费 12 万元；（3）援藏援疆工作经费 803 万元；（4）选调生工作经费 582 万元；（5）公务员综合工作 104 万元；（6）公务员考录与培训工作 377 万元；（7）工资福利与考奖工作 28 万元；（8）信息网络维护与档案统计工作 269 万元；（9）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费 553 万元；（10）选人用人巡视专项费用 161 万元；（11）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632 万元；（12）基层办、组织指导处、党代表办工作专项 190 万元；（13）党内帮扶基金与干部党员统计 312 万元；（14）党员教育、红星云红星网与 12380 建设专项 380 万元；（15）两新工委工作经费 59 万元；（16）驻村工作专项 163 万元；（17）其他项目经费 7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带头厉行节约，认真履行职责，精准精细管理，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财务工作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有效提升。

1、省级人才专项资金。推动制定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加强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等配套文

件制度。创建中国（长沙）人才资源服务产业园，遴选114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迁入户口并在长沙工作的青年人才达到25万人。对遴选的107名科技创新、人文社科、文化创意类青年英才，给予每人最高50万元科研资助。着眼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推动中南大学等高校与长沙12个园区联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深入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计划，开展乡村柔性引才试点工作，全省选派科技副县长60名、科技专家服务团122个、科技特派员5000多名，有力推动了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全面对接产业项目建设年、创新型省份建设，抓住欧洲经贸活动周、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等重大活动机遇，积极开展企业和人才双向对接活动，定向支持20个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全年遴选支持省级重点人才计划40人，推动27名专家入选国家重点联系专家、43名专家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7名专家当选“两院”院士，19人被评为“国家杰出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科学基金获得者”，高端人才的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明显改善。定向选拔459名选调生，妥善安排95名定向选调生回省直单位工作。

2、公务员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制定并实施湖南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指导各地各单位按时间节点有序开展职级套转和晋升工作。开展全省公务员“四级联考”。牵头完成省直机关公务员的流动调配转任工作，组

织省直单位公务员遴选，规范公务员考核和工资津补贴发放。

3、**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举办省管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5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12个专题培训，分别在苏州、湖南大学等高校举办全省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领导干部专题研修，在日本举办乡村振兴与湖泊治理境外培训班，推动各级干部提升适应新时代的领导本领。

4、**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全面推行街道“大工委制”和社区“大党委制”，建立社区事务准入、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等制度。组织各级党代表视察调研，举办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为在岗大学生村官、选调生村官征订《乡村干部报》。探索开展订单式培养村（社区）干部工作，计划依托有关高校招收学员 5200 人，“农民大学生培训计划”注册学员达到 46181 名，进一步彰显了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

5、**省派驻村帮扶工作。**2019 年省派驻村办分湘西、怀化、邵阳、娄底、张家界 5 个片区对所有省派工作队开展现场培训；联合省委党校举办一期全省驻村干部示范培训班，来自全省 14 个市州的 100 名驻村帮扶工作队长参加培训。为省派驻村工作队员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保险。

6、**“一网一云”工作。**优化升级红星网、红星云平台功能，

以传递党的声音为重点加强内容建设，围绕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开设特色专栏，红星网日均浏览量达6.4万人次，红星云阅读量达5082万人次，在全国省级党建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排名中居首位。

7、资产管理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2239.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55.4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83.68万元。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根据我部实际情况，依据资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我们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做到了用制度把好“入口关”、“使用关”和“出口关”。从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各个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堵住资产流失的漏洞，使资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因引进后的人才团队需经历熟悉单位环境、组建研发团队、搭建完善平台等过程，相较其他资金项目周期性更长，现行年度绩效考评指标在全面准确体现人才工作的质量、效果与进度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

2、盘盈资产的系统折旧与实际还需进一步精准。在清查盘点固定资产中发现部分盘盈的资产，其使用年限已无法考证，在系统录入时，将资产入账的日期填写为盘点日期，并同步开始计提折旧，导致在进行资产处置时，出现资产的实际使

用年限已达报废条件，但是系统账上使用年限未达报废要求、资产计提折旧未足额的情况。

五、有关建议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科学设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应充分尊重人才的成长规律，为人才在湘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目前，因人才（团队）在适应单位环境、搭建完善平台、开展技术攻关、实现成果转化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且人才资金拨付到位的时间因种种原因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建议对人才项目的绩效评估的时间安排在人才项目的2—3年后进行。

二是进一步提高资产内部管理的效能。根据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资产申购、审批、调剂和处置进一步实现动态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定期盘点，摸清资产的使用情况，盘点发现应报废、已毁损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为优秀。拟通过省财政厅官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19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98		180		90.9%	
经费控制情况	2018 年决算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618.55		519		500.6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87.33		77		93.96	
其中：公车购置	17.98				17.93	
公车运行维护	69.35		77		76.03	
2、出国经费	460		370		355.79	
3、公务接待	71.22		72		50.90	
项目支出：	12646.52		13013.75		11856.48	
1、业务工作专项	4291.82		5862.75		4705.48	
2、运行维护专项	10		10		10	
3、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8344.7		7141		7141	
人才专项	8344.7		7141		7141	
公用经费	1032.21		1058.04		1058.04	
其中：办公经费	638.44		635.92		635.92	
水费、电费、差旅费	45		60.65		60.65	
会议费、培训费	348.77		361.47		361.47	
政府采购金额	78		66		66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9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湖南省委组织部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86	10759	10006	10	97.16%	9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759			其中: 基本支出: 5300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470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干部考察、干部监督及 12380 举报工作; 做好干部档案、干部信息、党员信息统计工作; 完成全省干部培训、选调生录用及培训, 党员教育培训, 党代表培训, 乡镇党委书记及社区书记培训等工作, 保障完善好人才专家院士科考察、技特派员生活及交通补助工作; 做好红星云红星网运行维护工作; 选派青年领导干部出国培训.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乡镇党委书记、社区书记、党代表培训	≥300	≥300	50	50	
			公务员选任及培训	≥6100	≥6100			
			干部培训教育	≥2100	≥21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90%	≥95%			
			开支期限	当前年度	当前年度			
		成本指标	科技特派员	1.25 万元/人	314 万元			
	选调生		本科 3 万 本科 4 万 博士 6 万	676 万元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选调生	增加	增加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认同度	≥90%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业务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	增加	增加	10	10	
			工作能力	增加	增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99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湖南省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63	5863	4706	10	80.26%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863							
	上年结转资金	4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党的人才、科技特派员计划、干部培 训工作、做好村官管理、选调生招考、驻村帮扶 及援藏援疆等工作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公务员选任及 培训	≥6100	≥6100	50	50		
			乡镇党委书 记、社区书记、 党代表培训	≥300	≥300				
			干部培训教育	≥2100	≥2100				
			选调生	≥600	≥600				
		质量指标	科技特派员	高层次专家	高层次专家				
			选调生	本科以上	本科以上				
		时效指标	开支期限	当前年度	当前年度				
		成本指标	科技特派员	1.25 万元/人	314 万元				
			选调生	本科 3 万 本科 4 万 博士 6 万	676 万元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选调生	增加			增加	30
	社会效益指标		认同度	≥90%	≥99%				
	绩效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业务能力	增加	大幅提升	10	10	
				工作能力	增加	大幅提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9%			
总分						100	98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人才工作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1	7141	71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65	5865	5865					
	上年结转资金	1276	1276	12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高层次人才 40 名左右，突破关键技术、促进高新产业发展、带动新兴学科建设，实现利税 3000 万元以上;2.遴选 20 个“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利税 3000 万元以上;3.选拔 “青年英才”100 名左右，加快我省人才培养，提升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竞争力，实现利税 100 万元以上;4.鼓励和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服务，加快推动乡村发展，实现利税 200 万元以上;5.选拔 600 名“选调生”，充实基层公务员队伍，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人才 和 团 队 数	高层次人才	≥40 人	40	14	14	
				企业科技创新团队	≥20 个	20			
				湖湘青年英才	≥100	107			
				科技特派员	≥420	420			
				选调生	≥600	838			
		质量指标	人才 学 历	高层次人才	博士	博士	12	12	
				企业科技创新团队	博士	博士			
				湖湘青年英才	本科以上	本科以上			
				科技特派员	高层次专家	高层次专家			

				选调生	本科以上	本科以上			
		时效指标	人才最低服务期	高层次人才	≥3 年	≥3 年	12	10	部分专家未 及时到位,未 完成最低服 务年限
				企业科技创新团队	≥3 年	≥3 年			
				湖湘青年英才	≥3 年	≥3 年			
				科技特派员	≥2 年	≥2 年			
				选调生	≥2 年	≥2 年			
		成本指标	补贴额	高层次人才	≥100 万元	1930 万元	12	12	
				企业科技创新团队	100 万元/ 团队	850 万元			
				湖湘青年英才	10 万元/ 人	1070 万元			
				科技特派员	1.25 万元 /人	314 万元			
				选调生	本科 3 万 硕士 4 万 博士 6 万	676 万元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利税额	高层次人才	≥1000 万 元	≥1000 万 元	10	10	
				企业科技创新团队	≥2000 万 元	≥2000 万 元			
				湖湘青年英才	≥500 万 元	≥500 万元			
				科技特派员	≥200 万 元	≥200 万元			
				选调生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	≥90%	≥90%	10	10	
				企业科技创新团队	≥90%	≥90%			
				湖湘青年英才	≥90%	≥90%			
				科技特派员	≥90%	≥90%			
				选调生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新能力	高层次人才	大幅增加	大幅增加	10	10	
				企业科技创新团队	大幅增加	大幅增加			
				湖湘青年英才	大幅增加	大幅增加			

				科技特派员	大幅增加	大幅增加			
				选调生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	≥90%	97%	10	10	
				企业科技创新团队	≥90%	97%			
				湖湘青年英才	≥90%	97%			
				科技特派员	≥90%	99%			
				选调生	≥90%	99%			
总分						100	98		

附件 5

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布置工作 10 分	自评通知 (8 分)	1、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本规程规定，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自评主要依据、自评主要内容、自评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内容，并附有本规程要求的附件的，得 6 分；否则缺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8
	工作小组 (2 分)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实施评价 30 分	单位自查 (20 分)	省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转移支付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市、县级主管部门都要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情况；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单位没有做相应工作的，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20
	提交报告 (10 分)	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报告的得 10 分；每推迟一天报送报告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10
自评报告 60 分	自评报告的完整性 (15 分)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8 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7 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 2 分，最多扣 7 分。	15
	绩效自评表 (15 分)	1、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本规程的，得 2 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 2、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 3 分；部分细化的，酌情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 3、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 5 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 3 分；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 2 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 10 分。	12
	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情况 (15 分)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实全面的得 15 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情况 (15 分)	针对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包含有关政策在内的可行性建议的得 15 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3
合计	100 分		95